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4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告

北明控股及应华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885,500股。北明控股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北明控股和应华江先生通知,截至2019年8月7日,北明控股和应华江先生较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北明控股和应华江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7月30日	5.52	9804800	0.59
应华江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7日	5.92	2179100	0.1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3509630	15.94	253704830	1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509630	15.94	253704830	15.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应华江	合计持有股份	21534096	1.30	19354996	1.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81024	0.53	6601924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53072	0.77	12753072	0.77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北明控股和应华江先生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2、应华江先生在本次减持过程中,于2019年5月27日13点18分,由于具体操作人员失误,误买入一笔11800股公司股票,本笔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应华江先生已将相关收益上交公司,并承诺:自2019年5月28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3)。除此之外,本次减持相关方减持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其将根据自身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

2、《应华江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9-042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或“公司”)于 2019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向谢如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持有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 50,245,274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5.1052%,尚有4.8778%股份未完成过户手续。关于收购的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

星期六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遥望网络46,790,074股股份,占遥望网络总股本的88.5651%,交易价格为17.7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星期六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47,184.48万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29,945.73万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184.4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遥望网络30位股东合计持有的遥望网络88.5651%股权,标的资产已于2019年3月过户至星期六名下,遥望网络于2019年3月22日领取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25408 8),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59,891,441股,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8.5651%股权所支付的股份对价部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19年4月10日受理完成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259,891,441股A股份的相关登记申请,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新增股份于2019年4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择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上述30名股东的现金对价,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二、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的少数股权转让及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剩余股份处理的承诺函的议案》,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按与本次交易中遥望网络的每股同等价格购买遥望网络除本次交易对方的剩余小股东所持有的遥望网络股份。

截至2019年3月5日,星期六已与74位遥望网络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了57位股东所持股份过户至星期六的工商变更登记,共计3,455,200股,占其总股本的6.5401%,对应股权转让款合计130,801,312.91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5)。截至目前,扣除公司已为其中相关自然人股东代缴税金等相关费用,尚余115,370,719.79元股权转让款未完成支付。

其他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东,共计股份数2,577,000股,占遥望网络总股本的4.8778%,对应股权转让款合计97,555,853元,该部分股份公司计划在股权转让款筹措到位后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目前公司正在通过申请并购贷款、组建并购基金等方式筹措资金,以尽快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办理遥望网络剩余股份的过户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收购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6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中介机构同时对《反馈意见》出具了专业核查意见,并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回复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及《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已以楷体加粗形式显示,主要修订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反馈回复第一题中补充量化分析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2、在反馈回复第二题修订相关表述;

3、在反馈回复第三题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特定投资者是否将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安排;

4、在反馈回复第六题补充说明交易对方相关决策程序;

5、在反馈回复第十九题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等内容的补充披露情况;

6、在重组报告书修订披露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概况、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等章节的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6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菱钢铁,股票代码:000932)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4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媒体刊登报道提及:

(1)公司与俄罗斯政府签署特别投资合同,本公司承担了多达420亿卢布(约人民币44.6亿元)的投资义务;

(2)公司与宝马合资项目生变。

● 本公司作出相关澄清说明。

一、于俄罗斯投资

1、报道简述

近日,媒体刊登报道,提及以下内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俄罗斯政府签署了针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俄罗斯哈弗汽车”)的特别投资合同,本公司承担了多达420亿卢布(约合44.6亿人民币)的投资义务,用于建设包括发动机、变速器、电子控制模块和车辆控制系统等在内的高质量工厂。

公司针对上述报道内容进行了调查、核实。

2、澄清声明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发布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提及本公司拟在俄罗斯图拉州乌兹洛瓦亚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整车生产基地,产能规划为年产15万台,整体占地面积约为216万平方米。初步预计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拟投资120亿卢布(折合人民币约为21亿元),二期工程建设根据一期运营效果及经济预期确定,生产基地全部(包含一期及二期工程)完成后,预计总投资约为180亿卢布(折合人民币约为32亿元)。

(注:上述人民币金额以2014年5月19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卢布汇率中间价(1人民币兑换5.6081卢布)计算得出。)

2019年6月,该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预计年产能8万台,将主要生产H9与F7车型,截至2018年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92亿元。

目前,俄罗斯联邦政府已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俄罗斯哈弗汽车与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及图拉州政府签署特别投资合同(以下简称“特别投资合同”),如签署特别投资合同,本公司承诺将在俄罗斯生产基地整体投资424亿卢布(包括一期整车工厂部分投资、二期整车工厂投资、未来十年深度本地化投资)(按2019年8月7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卢布汇率中间价1人民币兑换9.307卢布,折合人民币约45.56亿元)用于建设本公司全资拥有的具备核心零部件深度本地化的SUV车型汽车制造厂,包括发动机、变速器等。截至本公告日期,特别投资合同尚未签订。除上述投资安排外,本公司预计无后续投资安排,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与宝马合作

1、报道简述

近日,媒体刊登报道,提及以下内容:

本公司与宝马合资项目生变。

公司针对上述报道内容进行了调查、核实。

2、澄清声明

本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发布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5)提及本公司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签订了《关于设立光束汽车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中外合资公司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上述合资经营合同签订后,双方研发、管理人员保持频繁沟通、交流。目前,项目正按计划进行,双方正就合作细节进行沟通,并就项目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进行准备。媒体报道本公司与宝马合资项目生变的信息与事实不符。

本公司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适用法律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是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9-06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9年8月6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签署《法人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桑德”)与民生租赁基于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MSFL-2016-0186-S-HZ,MSFL-2017-0561-S-HZ)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9年8月6日,通辽桑德向民生租赁所借余额为117,080,132.28元,保证期间自《法人保证合同》签章生效之日起至通辽桑德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2019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通辽桑德100%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变更通辽桑德向民生租赁所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37,153,514.50元的担保及保证人,由中山公用为上述租赁借款余额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8月6日,通辽桑德向民生租赁所借余额为117,080,132.2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793624226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通郑公路5公里处

(5)法定代表人:陈忠

(6)注册资本:人民币5,350万元

(7)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7日

(8)经营范围:市政污水污泥处理项目建设、运营,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股权结构: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主要业务介绍: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持有通辽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回用水项目,项目特许经营规模为污水15万吨/日,目前建成规模12.5万吨/日;中水8万吨/日,目前建成规模3万吨/日。出水标准为一级A。目前日均污水处理量约9.7万吨/日,项目中水部分未正式进入商业运营。2009年开始运营,特许经营期25年,从污水二期正式投运后重新起算,即自2018年8月1日至2043年7月31日。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与中水处理服务费获得收入。

(11)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通辽桑德100%股权,通辽桑德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主要财务状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通辽桑德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0326号):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通辽桑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0,548,454.49元, 负债总额为143,847,130.53元,资产净额为86,701,323.96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35,301,216.27元,净利润为-1,279,393.04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通辽桑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9,092,268.78元,负债总额为150,202,250.62元,资产净额为88,890,018.16元;2019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436,270.28元,净利润为3,101,175.71元。

3.被担保方通辽桑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内容:为通辽桑德在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MSFL-2016-0186-S-HZ,MSFL-2017-0561-S-HZ)项下对民生租赁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法人保证。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全部租金、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法人保证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通辽桑德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通辽桑德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而根据对通辽桑德的了解,通辽桑德收入来源主要是政府支付污水服务费,政府财政付费相对稳定,通辽桑德自身也具备偿债能力,则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属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7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通辽桑德就其与民生租赁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所产生的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连同公告的担保债务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329,153,514.5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

2、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0362号);

3、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6月财务报表;

4、法人保证合同(编号:MSFL-2016/0186-2017/0561-S-HZ-BZ)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9-0**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6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白宏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天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亦女士、张春疆先生、赵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争跃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选举的董事长和聘任的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履历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白宏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唐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亦女士、张春疆先生、赵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争跃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天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才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唐建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白宏本: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经理、新疆青格达生态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资委副主任,现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唐建国: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一师阿拉尔市机械厂财务科会计、新农通用机械厂公司财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第一师阿拉尔市4团总会计师、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张亦:女,汉族,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农一师棉麻公司监事办负责人、纪检员、工会副主席;农一师棉麻公司党群部部长、党委秘书;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拟聘任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春疆:男,汉族,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农一师十二团财务科科员;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分公司政研、劳资负责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占军:男,汉族,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发展部部长;新疆天山雪米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代表、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争跃:女,1978 年 4 月出生,汉族, 籍贯上海, 2006 年 5 月入党, 1995 年12月参加工作, 高级会计师职称, 本科学历,塔里木大学会计学(在职)。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青松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科员、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集团公司财务部第二部长、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天昊:男,1984年2月出生,籍贯天津。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北京翰海宏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副总监、市场部总监,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总监等职。持有上交所、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蒋才斌:男,汉族,1978 年 6 月出生,重庆涪陵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任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业务主管、新疆阿拉尔聚天红果业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经理, 现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5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8月4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53)。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154)。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5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等事项,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与其原下属全资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宁波银亿房产持有其股权比例为8.33%,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房产”)、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爱建信托”)共同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即宁波银亿房产拟将其持有舟山银亿房产的91,000万元债权作为信托财产转让给上海爱建信托设立“爱建信托宁波银亿应收债权财产权信托”,并与上海爱建信托签署相关信托合同,由合格投资者认购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标的债权期限延长至自信托生效日起满24个月之日止(不含)。截至目前,标的债权尚余本金600,000,000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经各方协商,宁波银亿房产拟与舟山银亿房产、上海爱建信托等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即上海爱建信托拟将上述剩余标的债权600,000,000元期限及信托期限延长至自信托成立日起满45个月之日止(不含),即至2020年12月27日截止。同时,公司负有向上海爱建信托无条件补足标的债权清偿额差额或受让标的债权的义务。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因本次被担保对象之一宁波银亿房产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担保对象范围内(对宁波银亿房产授权担保额度为15亿元),而另一被担保对象舟山银亿房产未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担保对象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宁波银亿房产、舟山银亿房产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1亿元、6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宁波银亿房产的担保余额为1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亿元,对舟山银亿房产的担保余额为6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亿元。

二、被担保方及其他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10267335W

法定代表人:方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2,405万人民币

住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4B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出租;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宁波银亿房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68,072.11	1,272,599.23
负债总额	1,322,615.37	1,120,322.02
或有事项	81,160	132,597
净资产	145,456.74	152,277.21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2,718.57	1,796.05
利润总额	38,995.37	-2,052.50
净利润	39,274.56	6,820.47

截至目前,宁波银亿房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7日

注册地点: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滨港路234-236号

法定代表人:王艳杰

注册资本:68,367.3469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舟山银亿房产为宁波银亿房产参股公司,其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2,668.35	415,499.96
负债总额	386,572.12	399,205.38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16,096.23	16,294.58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0.50	0
利润总额	180.54	-206.08
净利润	-167.32	-206.08

截至目前,舟山银亿房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6年08月01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注册资本:460268.4564万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银亿房产

乙方:舟山银亿房产

丙方:上海爱建信托

丁方:银亿股份

1、标的债权

标的债权本金余额为600,000,000元。

2、标的债权的期限

标的债权期限及信托期限延长至自信托成立日起满45个月之日止(不含),即至2020年12月27日截止,如遇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

3、标的债权的偿还

2019年12月27日,舟山银亿房产需偿还标的债权本金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3月27日, 舟山银亿房产需偿还标的债权本金应累计不低于10,000万元;2020年9月27日,舟山银亿房产需偿还标的债权本金应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2020年12月27日,舟山房产银亿需偿还信托项下标的债权的全部本金。

或:信托存续期间,如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岛东南涂B地块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舟山银亿房产需于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偿还标的债权本金金额累计达到24,000万元; 如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岛东南涂C地块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舟山银亿房产需于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偿还标的债权本金金额累计达到36,000万元。

(二)《差额支付及债权收购通知书》

公司拟签收爱建信托《差额支付及债权收购通知书》,即认可该通知书的内容并愿意履行通知书所述之全部义务:

信托到期日,公司负有向上海爱建信托无条件补足标的债权清偿额差额的义务,应补足的标的债权清偿额差额为:按照《债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含延期期间利息)、按照《债权转让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计算的违约金,扣除舟山银亿房产、公司已经支付的标的债权借款本金、利息(含延期期间利息)、违约金(如有);同时,公司有义务按《债权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差额支付及债权收购通知书》约定价格受让标的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1、2017年, 宁波银亿房产将其持有的舟山银亿房产83%股权转让给广州汇吉天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汇吉天弘”),双方合作开发舟山鲁家峙岛项目,同时广州汇吉天弘按其股权比例承接舟山银亿房产债务。因合作开发协议中涉及的部分土地红线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落实致使项目开发